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議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張薇薇

相對人 吳政諭即吳順武

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1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9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等情，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卷第367至368、393頁、本院卷第11頁），是異議人對原裁定具狀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程序應屬合法，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

01 裁定，本院自應適法予以裁判，合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對相對人之信用貸款債權(下稱系爭  
03 債權)，曾於101年間取得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2160號支付  
04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記載相  
05 對人應給付異議人新臺幣(下同)49,327元，及其中44,407元  
06 自9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  
07 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足見系爭債權本金請  
08 求權未罹於15年時效，異議人應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本金及  
09 5年內之利息，異議人已於114年2月6日在相對人之債務清理  
10 程序中陳報上開債權，並列計在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  
11 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中，雖於債務人對系  
12 爭債權提出異議時，異議人漏未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及中斷時  
13 效之證明文件，導致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剔除系爭債權，惟  
14 異議人現已補正，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三、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6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7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8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19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0 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  
21 之效力；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  
22 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  
23 議，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抗告，  
24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25 第240條之3、第485條第1項、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  
26 明文。再按抗告程序雖改採嚴格續審制，惟對於裁定後之新  
27 發生事實，當事人仍得主張提出，抗告法院仍得審酌。亦  
28 即，因在抗告程序中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結果，抗告法  
29 院之裁判，除原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資料外，並應斟酌新事實  
30 新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47條之規定自  
31 明，前開規定，依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消債程序之抗

01 告準用之，是揆諸前開說明，應可知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異議  
02 及抗告程序，仍屬事實審之範疇，而未有全面禁止當事人提  
03 出新事證之情形，從而，當事人自得於異議及抗告程序中提  
04 出有利於己之事證，以求法院於審酌後為正確之判斷。

05 四、經查：

06 (一)相對人於113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  
07 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89號受理，嗣於113  
08 年9月6日調解不成立，相對人於同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  
09 第3項規定聲請更生，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9號裁定  
10 相對人自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進行更生程序，並於1  
12 14年1月22日公告債權人應於114年2月13日前向本院申報債  
13 權，異議人於同年2月6日陳報系爭債權(含本金49,327元、  
14 利息自90年9月1日至114年1月21日合計為223,510元)，司法  
15 事務官於114年11月10日公告系爭債權表，相對人於同年11  
16 月21日以系爭債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利息  
17 債權請求權亦隨同消滅為由，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命異議  
18 人於10日內陳述意見，併提出時效中斷相關證明文件，上開  
19 函文於114年11月28日送達異議人，惟異議人未提出任何證  
20 明文件，原裁定遂以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將系  
21 爭債權自系爭債權表中剔除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  
22 宗核閱無訛。

23 (二)異議人於申報債權期間內固有申報系爭債權，惟僅提出債權  
24 計算式，而未檢附債權及時效中斷之證明文件，經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函命異議人補正證明文件，異議人亦未補正，原裁定  
26 因而認為異議人既陳報其系爭債權之利息起算日為90年9月1  
27 日，應自斯時起即可行使權利，至今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  
28 15年時效，故剔除系爭債權，於法固無不當，惟異議人對原  
29 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後，已補提系爭支付命令，該支  
30 付命令係於101年5月3日核發，同年月28日確定，並經本院  
31 於101年7月31日以101年度司執字第67627號強制執行事件核

01 發扣薪移轉命令，堪認至異議人申報債權時，系爭債權之本  
02 金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異議人向相對人請求給  
03 付本金及未逾5年時效部分之利息，核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未及審查上開事證，而以系爭債權請求權  
05 罹於時效為由，剔除系爭債權表列計之系爭債權，尚有未  
06 洽，爰廢棄原處分之裁定，並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  
07 理。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09 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曾美滋